

东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东医保发〔2024〕3号

东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各公立医院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东阳市医疗保障局在历次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对2023年12月31日前以局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现将全文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东阳市医疗保障局全文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东阳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4月16日



附件

东阳市医疗保障局全文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文件	文号
1	东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东阳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	东医保发（2020）12号

东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印发